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持境外學歷(力)切結書

□目前就學中學歷(力) □最高(前一)學歷(力)			
考生姓名			□外僑居留證號:
報考學制	□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碩士在職專班 □博士班	證號	□臺灣地區居留證號: □身分證字號:
生 日	年 月 日	報考學系(班/所)1	
聯絡電話		報考學系(班/所)2	
手機號碼		報考學系(班/所)3	
境外學歷		州別 年月 :個月(須扣	~西元
切結事項	本人所繳交之□國外 □大陸地區 □香港澳門地區(前述三項請擇一勾選) 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,惟尚未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,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。茲保證於錄取後驗證時,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(力)證明正本、歷年成績單正本(外文應附中譯本)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(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)正本,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或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,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,絕無異議。此致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(考生親簽): 日期: 年 月 日		